

教育局通告第 19/2012 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
擴大考試費資助範圍

[註：本通告應交：

- (a) 提供本地課程銜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學日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
- (b) 小學校監及校長 - 備考
- (c) 科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學校自 2012/13 學年開始，本局會擴大非華語學生「資助考試費」的範圍，除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外，還包括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辦的其他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¹。

背景

2.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持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中，包括自 2010 年開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考試費資助²。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³ 不論其經濟狀況，在報考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時，只須繳付「資助考試費」，即相等於已停辦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或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考試費。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由 2011/12 學年起亦擴大，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在

¹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GCE AS-Level)/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GCE A-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的成績，已獲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院校接受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這些資歷亦獲政府接納為公務員基本職級的聘任要求。有關個別考試成績的要求，請參考相關指引。

² 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23/2009 號「調低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考試費水平」。

³ 具體而言，這些非華語學生：

- (i)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
- (ii)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參加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時，可獲豁免或半額減免所須繳付的「資助考試費」。

擴大考試費資助範圍

3. 現行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安排，將由 2012/13 學年開始擴大，以涵蓋由考評局舉辦的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試(GCE)高級補充程度(AS-Level)及高級程度(A-Level)的中國語文科考試，以便有意參加這些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能根據本身的中文程度，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資歷，鼓勵他們在學習中文時訂定更高的目標，以及協助他們進修與就業。

4. 在 2013 年，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以學校考生身分在參加這些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所繳付的「資助考試費」為 567 元，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資助考試費」的費用水平或會因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日後調整而更改。

資格

5. 與現行安排相若，修讀本地課程的中四至中六非華語學生，由 2012/13 學年起，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特定情況：

-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
-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並以學校考生身分參加第 3 段所述的中國語文科考試將獲得「資助考試費」。

考試次數上限

6. 至於每名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可獲提供「資助考試費」的次數上限⁴以參加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我們考慮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這些考試的不同設計和對中國語文程度的要求。我們注意到非華語學生通常會在中五及／或中六參加這些考試。此外，非華語學生之間的中文水平亦差異甚大。有些非華語學生希望採取較審慎方式，在獲得初級的資歷後，才以較高的資歷為目標。有些則希望連續參加同一項考試兩次，特別是在第一次考試未能及格的非華語學生。

⁴ 考試次數以完成所有試卷以獲得相關資歷計算。就上述各項考試，考生無需於同一次考試中完成所有試卷以獲得相關資歷。舉例來說，考生須在 GCSE(中國語文科)完成 4 張試卷以獲得相關資歷，考生可以分別完成這些試卷，在計算資助參加有關考試的次數時，會被視為參加了一次考試。不同考試機構提供的考試會被視為不同的考試。

7. 在這 4 項考試中，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GCE AS-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對象，主要是學習初級／中級程度中國語文的學生；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GCE A-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對象，則主要是學習較高程度中國語文的學生。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在就讀全日制高中期間，如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這些考試，可獲提供的「資助考試費」包括一

- (a) 就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GCE AS-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這 3 項考試而言，總體可獲「資助考試費」最多兩次；以及
- (b) 就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GCE A-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而言，可獲「資助考試費」最多兩次。

8. 非華語學生可選擇只報考上述考試，或在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以外再報考上述考試，而我們鼓勵非華語學生如本地學生般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

考試費減免計劃

9. 為確保非華語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報考這些考試，視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的批准，符合資格以「資助考試費」參加這些考試以及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非華語學生，可獲豁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⁵。

核實減費

10. 根據現行安排，校長須在考評局的相關考試報名表上，核實參加有關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的資料，包括符合第 5 段所述的「特定情況」。

11. 為確保公帑的適當運用，教育局保留跟進錯誤／虛假資料的權利。教育局會審查每名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報考的次數上限。

⁵ 考評局將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邀請學校考生參加 2013 年年中舉行的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若財務委員會未及在這些考試的報名截止日期前審議有關建議，考慮到有經濟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我們會採取行政安排。在報考相關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獲評定為全額減免及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分別毋需繳付考試費和只需繳交一半的考試費。有關安排詳見考評局發出的報名表。

簡介會

11. 我們會舉辦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務中心西座 4 樓演講廳

請學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或以前交回，或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課程編號：ECP020120060)。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聯絡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有關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註冊，請致電 3628 8761 與考評局聯絡或瀏覽該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

教育局局長
陳蕭淑芬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回條

致： 教育局
教育統籌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537 4591)

請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交回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

擴大考試費資助範圍

簡介會

本人及／或代表*將會出席下列簡介會：

日期：20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務中心
西座 4 樓演講廳

出席者：

	姓名	職位
1.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2.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3.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以及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